

研商是否開放國人與境外伴侶以遠距方式結婚議題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院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政務委員明昕

紀錄：朱胤慈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如后附簽到單）

伍、結論：

一、有關國人與境外伴侶採美國猶他州猶他郡遠距（視訊）方式結婚一節，倘該結婚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，則依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（下稱涉民法）第46條但書「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」規定，認結婚為有效。但若不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，須檢視是否符合涉民法第46條但書規定之「依舉行地法」。考量涉民法立法時社會環境及科技技術等因素，結婚方式係以實體進行，應無涵蓋本案所討論之遠距（視訊）方式，故遠距（視訊）方式是否有「舉行地」之適用，抑或於肯定之情形下，又將如何認定何地為舉行地，仍有高度疑義，顯非涉民法第46條但書立法意旨所能涵蓋之範圍。經與會機關討論後，所謂遠距（視訊）方式結婚尚難認定符合涉民法第46條但書之「舉行地」，爰無法依該條但書「依舉行地法」規定而認結婚為有效。

二、本會議召開後，相關作法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已完成國內結婚登記者，不予撤銷結婚登記，已完成文書驗證者，仍可進行後續申請程序，如申請團聚面談、進行結婚登記等，不受影響。至於尚未受理或尚未完成驗證程序之文書驗證案，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即刻通知駐外館處暫緩辦理，嗣後調整加註文字後再行驗證。

（二）針對爾後類此遠距（視訊）結婚文件之文書驗證，請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文件證明書上加註文字「不得辦理國內結婚登記」，刪除「符合美國猶他州猶他郡行為地法」等文字。

三、請內政部及外交部儘速依會議結論，分別函知各地方政府、所屬機關(單位)及駐外館處據以執行，並請大陸委員會提供說帖，以利後續對外進行政策說明。

陸、散會。(下午3時50分)